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关联资金往来，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金已全部收回。上述交易事项未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5,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冲葵信用社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使用金额为5,864万元。台山威利邦和新雅士为上述授信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台山威利邦另外两个股东新雅士、盈华投资将其股权质押给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台山威利邦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地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针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应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七、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九、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二、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了解邓婷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位。邓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同意聘任邓婷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十三、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尚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为合理解决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财务资助问题，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为台山威利邦提供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台山威利邦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偿还。公司按照6%的年利率向台山威利邦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台山威利邦的其他两名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潮

赵如冰

丘运良

2020 年 4 月 29 日